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何宥棋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1月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1,678元（計算式： $650,000 \text{元} \times 97/365 \times 6.33\% + 650,000 \text{元} \times 66/365 \times 0.633\% = 11,678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1,678元（計算式： $650,000 \text{元} + 11,678 \text{元} = 661,678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童郁惠